

算法推荐新闻的风险生成及治理进路

李卫国 李律墨

摘要:算法推荐在新闻传播领域的深度应用,引发公共议题商业化转向实践。传统媒体时代相对透明、可追责的议题设置权,逐渐转移至以商业利益为导向的商业平台之手。算法推荐通过技术垄断、心理操纵与隐性规则制定,系统性地更改公共议题的生成与扩散逻辑。传统治理规则因治理理念固化、治理工具失灵及多元协同不足,难以有效回应算法推荐在新闻传播领域带来的公共性消减困境。新闻传播领域算法推荐的治理,需将治理对象从表层应用行为转向深层权力结构。公共议题的公共性复归和算法推荐的善用,聚焦公共议题的公共性生产全过程,通过建立贯穿算法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治理体系,将公共价值嵌入算法推荐技术架构与商业平台制度之中。在推动新闻伦理共同体形成的过程中,强化公众算法素养与数字权利保障,从而守护开放、理性与富有生命力的公共对话空间。

关键词:算法推荐;公共议题;数据垄断;内容垄断;算法治理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6)04-0028-13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5GZYZB31)

一、问题的提出

新闻媒体一直以来扮演着社会公共事务推动者的角色,公民对社会公共事务的关注焦点和聚焦程度,同新闻媒体的输出内容呈现显著相关性。^{[1]31-46}新闻媒体成为公民“头脑中的图像”的主要来源^{[2]2}。新闻专业主义语境下,新闻媒体负有促进公共利益的责任,其对公共利益的促进作用也为自身加冕“第四权力”的皇冠^{[3]139-140}。在新闻媒体类型扩容层面,随着新媒体技术广泛应用,新闻媒体不再限于电视、电台与报纸。社交类平台、资讯类平台、内容类平台等商业平台,凭借新闻聚合与新闻生产、分发,逐渐成为新闻传播的主渠道^[4]。在新闻内容供给层面,新媒体技术驱动以个人为主体的传播节点(如自媒体、用户生成内容)的兴起,新闻生产主体显著扩充^[5]。在西方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业媒体环境中,算法推荐技术的应用,构成新闻媒体商业逻辑的强化与升级。而在我国以“党媒”“官媒”为核心,强调新闻公共属性的传播体系中,算法推荐技术推动新闻分发机制重塑,引发媒体传播从公共性向商业化的转向。商业平台(例如微博、抖音、快手、微信、小红书等)渐趋成为新闻传播的主渠道,精准推送个性化新闻增加用户黏性逐渐成为新闻生产、分发的基础逻辑^[6]。商业平台成为公众接触新闻的主渠道,悄然地带动新闻媒体在社会公共事务中的角色逐渐改变,从公共利益的“守护者”逐渐转向商业利益的“拥趸”,公共利益的关键价值地位随之动摇^[7]。

(一)公共议题商业化危机的呈现

1. 公共性的解构

在新闻专业主义与媒介伦理约束与指引下,公共议题设置权依托专业媒体机构制度化的新闻生产实践,运作逻辑内嵌于新闻专业主义的价值体系与服务于公共福祉的承诺之中^[8]。算法推荐的逻辑则是基于用户画像和行为数据的个性化筛选,受众黏性或称流量获取程度成为关键考量。新闻分发的核心逻辑也从报道议题的公共重要性,转向基于用户偏好的个人相关性,使掌握算法技术的商

业平台获得定义何以为公共议题的实质裁量权^[9]。过去,公共议题的筛选、排序与显著性赋予,是由新闻媒体主导的专业化过程。这一过程尽管存在局限,但其运作始终受新闻专业主义的内部规范、社会责任的伦理要求的多重制约。如今,算法推荐奉行流量至上,将建立在个性化基础上的商业逻辑作为新闻生成、分发的基础逻辑。

在公共性定义层面,算法推荐对公共性进行解构,将其转化为海量的个性化偏好标签,在商业目标导向下重组与排序,生成契合商业利益的“公共性”^[10]。算法推荐为公众构建起高度定制化、彼此隔离的信息环境,社会成员共享的认知经验与公共对话的基础被持续侵蚀,导致公共议题的碎片化与去中心化。传统新闻专业主义语境下,公共性源于对共同体普遍利益的关切与辨识,公共议题的形成是一个经由专业筛选、公共辩论,旨在发现与凝聚“共同善”的社会过程。然而,算法推荐以商业逻辑和工程思维,将“公共性”操作化为对海量个体偏好数据的统计性聚合与预测性匹配^[9]。关乎长远利益、集体福祉但短期数据表现不佳的严肃议题被系统性地边缘化,取而代之的是更能触发即时情绪反应、便于简单归因、易于引发争议的“高热度”内容。2025年10月27日,司法部发布《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6年度立法项目建议公告》。其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的立法倡议引发的“宠物是否值得法律保护”争议形成鲜明两派。相关动物虐待新闻在算法推荐机制下定向推送至账号浏览偏好为养宠的人群,而动物负担的新闻则推送至账号浏览偏好反感养宠的人群,爱宠群体和反感动物群体产生激烈争执,覆盖了同期其他立法议题的关注与讨论。公共议题的生成逻辑,从“何者重要”的价值判断,异化为“何者流行”的流量竞赛^[10]。社会注意力资源被错误配置,真正攸关公共利益的议题在公共视野中能见度下降,社会作为整体进行前瞻性思考与战略性议题构建的能力遭到削弱。

2. 公共对话的侵蚀

公共议题商业化侵蚀了民主社会赖以存续的理性对话基础与社会共识形成机制。其一,算法推荐通过持续推送契合个体兴趣与潜在偏见的信息流,在满足公众表层需求时固化特定的认知模式。算法推荐助推信息茧房(information cocoons)与过滤气泡(filter bubbles),通过持续喂养符合用户既有观念的内容,强化认知偏见,隔离异质信息^[11]。这不仅使公众接触的议题范围日益窄化,更使得社会成员间共享的经验事实和对话语境不断消失。当人们基于迥异甚至对立的信息“事实”进行讨论时,理性协商与共识达成就失去基本前提。公众理性接纳异质性公共议题的意愿与能力持续削弱。其二,算法推荐依据流量最大化和用户黏性的价值排序逻辑,天然倾向于推广具有情绪煽动性、冲突性或娱乐性的内容。与之相对,严肃的公共议题与复杂的政策辩论,则因商业不经济性而被迫边缘化,导致公共讨论质量的劣化^[12]。长此以往,公共讨论的品质被向下拉齐,复杂的政策辩论被简化为站队与口号,诉诸情感而非理性的后真相政治氛围得以滋长。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第136条“违法记录封存”引发的争议,依循算法推荐机制推送不同观点至符合账号偏好的群体,助推“某家公子是否吸毒”“国家禁毒松弛”等阴谋论调激起舆论喧嚣,引发了本次修法是“禁毒法制倒退”的巨大社会舆论争议^[13]。其三,导致政治疏离与公共参与冷漠。当公众感到公共议程被隐秘的商业力量操控,且讨论环境充斥非理性噪声时,其参与公共事务的有效感与效能感会显著降低,可能从公共领域中退出,转而沉浸于完全个人化的信息娱乐世界。公共议题的生成场域,逐渐从开放、协商的公共领域,转向算法推荐的可操控数字空间。

(二)公共议题公共性复归的命题

公共议题在被商业逻辑定义和主导的过程中,公共议题设置权逐渐被算法推荐的技术权力俘获。算法推荐引发的公共议题商业化,远非单纯的技术应用失当。算法推荐从媒体传播辅助技术,逐渐转型成为新型的、以商业平台为主体形态运作的准公权力,俘获民主社会所依赖的理性、开放的公共对话场域。中央网信办“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违规操纵干预榜单炒作热点”,治理近年来国内大型商业平台的热榜炒作、热榜定制等问题。但是,商业平台以

技术中立与用户选择为由隐蔽规避自身“看门人”的责任,算法推荐的“黑箱”特性使决策过程难以审查,监管与问责机制在技术架构前表现失灵^[13]。公共议题商业化动摇了公共性赖以存在的根基:共同的经验事实、理性的对话空间以及对公共善的辨识与追求。因此,公共议题公共性的复归构成了公共空间治理必须直面的核心命题,其关乎的不仅是信息分发效率或个体满意度的技术优化问题,更是数字社会中公共领域是否可能、民主审议如何存续的根本性问题。应对公共议题商业化的风险,远非局部性的技术调整或策略性政策修补所能胜任,必然要求一场根本性的治理范式革命。从对表层算法推荐行为的规制,转向对深层算法权力的驯化。只有将算法推荐重新锚定于公共价值与民主责任的轨道之上,才能在人工智能时代重建公共议题所必需的公共性根基,推动新闻在社会公共事务中的角色定位复归。

二、算法时代公共议题设置权的风险生成机制

McCombs等在考察新闻报道与公众关注焦点的关系后,提出媒体公共议题设置理论,即大众传播媒介虽不能决定公众对某一事件的具体看法,但却能通过筛选与强调议题,显著影响公众关注的焦点^[14]。公共议题作为民主社会认知与回应公共利益的核心机制之一,其生成逻辑的转变触及“何谓公共”与“由谁定义”的权力本质变迁。公共议题设置权的风险,核心体现为权力主体转移与受众心理俘获。公共议题设置权从传统新闻媒体向商业平台的转移,商业平台通过对受众的俘获,推动公共议题的商业化。

(一)公共议题设置权持有主体转变

1. 新闻媒体:前人工智能时代公共议题的持有主体

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具有公共价值与普遍性利益,对社会成员构成现时或未来影响的议题,便具备由公众对之讨论的价值与必要^[15]。如政治选举、法律修订、政策制定等,需要公众对其足够关注并充分讨论,才可形成充分的共识基础予以推动。公共议题是公众对经由传播媒介呈现的社会问题进行集体认知、讨论并赋予其相对显著性的动态过程。通过公共领域内的理性对话与协商,促使某些社会问题获得足够的关注与共识,从而将其推进至政策与法律议程,最终转化为政府的实质性回应与行动来创造社会动力。公共议题在动态建构过程中,不仅作为社会矛盾与多元诉求的集中呈现,更通过特定的话语框架与叙事竞争,持续形塑着公众对现实社会问题的集体认知与理解方式^{[1]123}。公共议题作为连接社会感知与政策回应的机制,其有效生成与健康运转,依赖于理性、开放且具有包容性的公共领域。公共领域为多元观点、事实依据与价值主张的自由呈现、平等交锋与充分协商提供制度化的对话空间,使得真正关乎公共利益的重要议题能够在此过程中被识别、凸显,并通过批判性辩论达成一定共识,最终获得进入政策与法律议程所必需的正当性与民意基础。以环境政策议题为例,正是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普遍关注与持久讨论,推动公众从资源消耗观转向资源保护观,构成环境污染问题从社会议题转化为政策与法律议题,并最终成为法律制定不可或缺的社会认知基础与民意前提条件。

公共议题的有限容量决定议题设置的数量限制^[16]。社会公共生活包含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不同领域、不同紧迫度的议题。公共议题并非既定且静态的社会问题清单,其本质是持续演进的、充满竞争与协商的动态建构过程。现时需要对何种公共议题进行何种程度的关注与讨论,则需要一个主体进行议题选定^[17]。政府、媒体、利益集团及公众在公共议题动态建构的过程中,围绕“何为社会问题”的定义权以及“何种问题更为紧迫”的排序权,展开持续的话语博弈与资源争夺。传统的公共议题设置模式,源起社会公共生活空间,由新闻媒体根据新闻规范进行议题选定,最终经由新闻媒介传播至社会公众形成公共议题^{[1]150-166}。新闻媒体凭借对信息筛选和议题加工的垄断性控制,扮演着“看门人”角色,通过显著性赋予来影响公众对社会问题重要性的认知排序^[18]。新闻媒体在扮演“看门人”角色时,至少需要遵循服务公共利益的专业准则,并依循新闻专业主义对信息权威性负

责^[19]。新闻媒体的“看门人”功能主要体现在对海量社会信息的筛选、过滤与框架建构上,其选择标准混合新闻专业主义理念、政治正确性考量以及组织运作逻辑,使得新闻媒体成为公共议题形成的关键中介变量。新闻媒体的“看门人”功能是维系公共议题公共性的关键机制,一旦该机制失灵或被外部力量俘获,公共议题的公共性基础便面临瓦解。

2. 商业平台:算法时代公共议题的关键行动者

算法推荐技术与新闻传播结合,最为显著的变化便是影响公共议题的生成逻辑。过去,公共议题设置的权力高度集中于新闻媒体。传统主流新闻媒体选定重要政策关切点进行公共议题生成,提升政策制定、实施的关注显著性,为政策铺垫良好的舆论基础和共识框架。算法推荐技术依据个体行为数据与预测模型进行个性化分发,将公共议题设置的信息筛选核心原则转向对个人偏好与潜在兴趣的计算性匹配。不符合个人偏好与潜在兴趣的新闻将被降低分发赋权。算法推荐在个性化定制时代,将公共议题设置的权力,从承载着明确公共责任与规范性约束的新闻媒体机构,转移给最能契合用户个性信息定制需求的商业平台^[20]。

前人工智能时代,新闻媒体进行新闻生产后,通过书籍、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直接向公众展示公共议题。社交类平台、资讯类平台、内容类平台等商业平台兴起后,新闻生产后高度依赖于平台进行分发。新闻的公共议题传播,由直接展示转变为推荐、链接、转发^[21]。商业平台借助算法推荐,实现对信息筛选与分发渠道的实质性垄断,重构公共议题的生成规则。算法推荐以可计算、可优化的流量逻辑与用户参与度指标,取代基于新闻专业主义和公共利益导向的新闻生产与分发,成为决定公共议题能否获得显著性的核心支配性法则,形成具有影响公共议题的算法权力^[22]。中央网信办陆续出台《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政策文件,并开展“清朗·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治理”专项行动,以此规范算法推荐在公共议题设置中的运行边界,遏制算法对公共议题的过度干预。然而算法推荐仍通过隐蔽方式持续影响公共议题走向。

算法权力的生成与崛起,使得公共议题的建构从相对透明、可质询的公共审议过程,逐渐转向不透明且以商业目标为最终依归的商业化技术决策系统。算法推荐以个性化服务为名,通过持续推荐符合用户既有观点和兴趣的内容,构筑起愈发坚固的信息茧房和过滤气泡。公众接触的信息世界高度定制化,公共议题被切割成无数平行且孤立的个人兴趣偏好,社会成员共享的经验基础与公共对话的空间大幅缩窄。新闻从旨在促进社会整合与共识形成的塑造共识机制,蜕变为强化个体差异与观点极化的放大分歧工具^[23]。算法推荐在自动化运作中,通过持续向公众推送高度契合其既有偏好的信息流,完成对表层需求的及时满足。同时,算法推荐机制执行着隐蔽的认知塑造机制,系统性生产并不断固化特定的理解框架与认知模式,将个体围困在基于自身偏好形成的认知闭环或过滤气泡之中。公众主动探索、有效理解并理性接纳与之相异的公共议题的意愿与能力被持续弱化^[24]。算法推荐在无形中实现对公共领域的“釜底抽薪”,使统一、可见的公共议题,被弥散、隐蔽且由商业利益主导的议题网络所替代。

(二)公共议题商业化转向的运作机制

新闻在传播过程中,渠道与来源、信息、接受者以及反馈等因素同样重要^{[3]117}。商业平台借助算法推荐获得公共议题设置权,在价值指向上与新闻媒体并不一致。新闻媒体以提供对社会公众有价值的新闻,推动公共议题形成为使命指向。商业平台则以公共议题形成过程中能否产生商业价值为价值取向。过去,新闻媒体向大众单维、单向地推送信息流,商业平台则依附于新闻媒体,不具有商业价值独立生成与控制的主动权,只能以向新闻媒体提供附加服务获取商业价值。而在公共议题生成过程中,控制、垄断公众的信息反馈将取得用户与新闻媒体的商业价值独立挖掘机会,商业平台因此产生利用复合型手段改造公共议题设置权的动力。

1. 技术垄断

在公共议题设置权的控制、垄断体系中,技术垄断是首要前提。技术垄断通过算法“黑箱”建立起具有整体性屏蔽能力的数字把关人屏障。公共议题设置权从依赖传统媒体的显性判断与专业规范,转向依赖算法和数据的自动化决策。

第一,算法的“黑箱”特性具有不可见性。在技术层面,算法源于深度学习模型复杂的网络结构和自适应参数,输入与输出间的因果链条难以直观追溯。推荐系统的训练目标通常被设定为最大化用户参与度,而非信息的真实性、多样性或公共价值。在目标函数优化的驱动之下,算法在海量数据中自动学习并放大最能触发即时情绪反应的内容特征。能够高效优化这些商业指标的娱乐化、冲突性信息获得系统性推广,而需要深度思考的严肃议题则因数据表现不佳被边缘化。因此,不是重要的新闻获得关注,而是能优化平台目标函数的新闻被制造和放大为“重要”新闻。在制度层面,商业平台常以保护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为由,不公开算法的因素排序逻辑与权重分配,或以难以理解的方式公开^[25]。技术与制度的双重不透明性,使算法从海量信息中筛选、排序并赋予特定议题可见性的过程,形成被刻意遮蔽和获得制度性保护的技术迷雾。在商业平台维度,算法的可见性逻辑,通过优化、分类、关联和过滤等决策,构建隐形的评价标准,决定着何种内容、何种观点能够进入公众视野并获得显著性。协同过滤机制依据行为相似性而非内容公共性进行推荐,用户接触特定议题的推送内容,算法推送的关联内容并非基于逻辑延续或事实补充,而是其他具有相似行为习惯的用户所关注的内容。公共议题间的有机联系被流量共生关系所取代,议题的公共讨论框架被解构为离散的、旨在激发互动的标签组合。在新闻创作者维度,新闻创作者为获得流量与生存空间,不得不动适应甚至主动迎合算法的偏好,从而在源头上就被“驯化”,其选题与框架自觉或不自觉地将算法的价值排序^[26]。因此,公共议题的设置不再是基于公共价值与专业判断的考量,而演变为由算法所主导的,以用户参与度和商业效益为终极目标的自动化过程,新闻媒体所承载的公共性考量趋于架空。商业平台凭借对算法推荐的用户优势,垄断公共注意力的分配渠道,将公共议题设置权从新闻媒体隐蔽地转向商业平台。

第二,商业平台通过垄断用户数据塑造用户画像,并以此预设公共议题的边界与倾向。商业平台通过用户画像设定标签体系(taxonomy),不仅是在描述用户,更是在为用户的兴趣、身份乃至价值取向进行分类和定义^[27]。分类体系嵌入商业平台对世界进行理解和排序的特定逻辑与价值观。算法依据标签体系为用户筛选、排序和推送信息时,按照商业平台预设的认知框架,为用户勾勒出“应然”的信息世界轮廓。公共议题的边界在无形中被预设,那些难以被纳入平台标签体系或与平台商业逻辑相悖的公共议题,自然而然地被排除在主流视野之外,或被迫边缘化。平台推送符合其画像预测的内容,会进一步强化用户的既有认知偏好和行为模式,而这些被强化的行为数据又反过来反馈给算法,用于优化下一次的推送。这个过程形成封闭的认知强化循环,议程设置不再是开放、动态的公共协商过程,而演变为由数据画像所驱动、不断固化的自动化流程。公共议题的多样性、异质性和开放性被单一化、同质化和封闭性的算法逻辑所取代,传统的公共领域在数据垄断的架构下被悄然重构。

第三,公共议题设置的过程隐藏于技术代码之中,公众丧失监督与质疑公共议题合理性的可能性,只能被动接受算法所呈现的最终结果。算法通过精准的个性化推荐,为每位用户建构起独特的“我的日报”(The Daily Me)^[28]。高度定制化的信息环境在适配个体偏好的同时,加剧信息茧房和过滤气泡。公众被持续喂养符合其既有认知框架的内容,而异质性的观点、挑战性的信息则被自动过滤在外。长此以往,社会作为整体所共享的公共经验基础被不断切割和碎片化,成员间进行公共对话与理性协商的共同语境随之消失,社会共识形成的基石因此松动。算法的技术垄断具有自我强化的动态循环特性。商业平台通过持续收集并分析用户由个人偏好所构成的行为数据闭环,不断优化算法模型,算法的排序机制愈发倾向于对个体与群体偏好的预测性贴合。算法推荐的技术垄断,将

公共议题的生成封闭在由算法逻辑主导的循环系统内,公共议程设置所依赖的公共领域被由算法操控的、弥散且私有的“封地”所替代。

2. 心理操纵

商业平台通过技术垄断控制信息筛选和分发,实现对公共议题设置权的垄断,公众注意力随着公共议题的选择性设置、分发而可控。商业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行为科学模型和实时反馈机制,实现对用户认知习惯、情绪反应乃至价值判断的定向塑造。算法推荐机制将海量用户数据转化为可量化的心理变量,进而通过算法模型预测并干预个体与集体的心理过程^[29]。商业平台通过收集用户的点击轨迹、停留时长、社交关系乃至表情识别数据,构建出远超个体自我认知的精准心理画像。算法推荐机制通过预测用户对不同信息素材的情绪反应强度,并据此投放最能激发特定情绪的内容。代际对立、性别对立、职场年龄对立等话题一再验证商业平台的新闻分发机制,不断引发社会在各类话题中的观点分裂与对抗。公共议题的设置不再依赖于理性的论辩与事实的呈现,而是转向对集体情绪的计算与调动。复杂的社会议题被简化为易于传播的情感符号,理性的公共讨论空间遭到挤压。算法推荐机制持续放大某些情绪化叙事,同时过滤掉与之相悖的信息,不断强化特定的情感框架,使公众在无意识中接受其设定的认知方向。长期接受算法推荐的情绪化、碎片化信息,会使用户逐渐丧失处理复杂信息、进行深度思考与批判性判断的能力。公共议题的设定权,便在无形中从公开的理性辩论场,转移至隐秘的算法操纵引擎,公众在不知不觉中放弃了议程设置的主体地位。

3. 规则制定

算法推荐机制通过技术垄断与心理操纵,实质上左右公共议程设置权,并进一步建构数字空间内公共交往的潜在规则与隐性规范,规则制定的权力越来越集中于算法之中。公共议题的设置需要在既定的社会规范、法律框架与公共伦理范围内进行。商业平台通过设定算法的排序逻辑、推荐规则和网络社区准则,成为数字空间关键规则的制定者与执行者,建构了指向商业利益最大化的算法规则秩序^[30]。平台的规则制定权,首先体现在平台通过算法定义何为“可见性”及其分配标准。例如,搜索结果的排序、热搜榜的生成、信息流的呈现顺序,均由平台的算法规则决定。这些规则虽然通常以用户体验或内容相关性为名,但其具体标准、权重分配及修改过程往往不透明,且高度自主。平台决定哪些议题、观点和声音能够进入公众视野并获得影响力,哪些则被系统性地边缘化。基于算法的“可见性”分配,其影响力有时甚至超过正式的法律法规,其直接且日常地塑造数亿用户的信息环境与认知框架。

算法规则在运行过程中悄然重塑社会规范与价值排序。当算法持续优先推荐冲突性言论、简单化结论、感官刺激材料等类型的内容并使其获得更大流量时,就在事实上宣告这类内容及其背后价值观的优越性。相反,需要深度思考的复杂论述、挑战主流认知的异质性观点,则因“算法不友好”而逐渐沉默。算法不仅筛选信息,更在定义什么是“重要”“有价值”和“可接受”的公共话语,从而系统性改变社会的价值偏好与规范体系^[31]。例如,平台为追求互动量而设计的争议性话题推荐机制,可能无形中放大社会对立,奖励极端表达,从而侵蚀理性对话与社会团结的基础。最终,算法规则制定权使平台成为数字公共领域的架构者。现实城市的规划决定市民的交往方式,算法的架构同样决定公共讨论的形态与质量。当公共议题的设置规则由平台以技术黑箱的形式单方面决定时,公共领域的自主性与民主性便面临挑战,公共议题的设置权在规则层面便被深度商业化。

三、困囿与失灵:既有算法推荐治理规则的有效性危机

在人工智能时代,所有领域都接受算法的融入与改造,也都面临传统治理体系面对算法的效能失灵困境。算法推荐治理的深层困境,源于技术系统的快速演化与传统治理体系的稳定性之间的张力。前人工智能时代,公共议题的设定流动单向、主体明确、行为清晰,传统治理规则以静态监管、事后介入的模式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算法推荐具有快速迭代、融合多样、行为模糊等特点,传统治理

规则难以应对。传统治理规则的失灵,正是其试图以工业时代的确定性框架,去框定数字时代技术权力之流动性与不确定性的必然结果。

(一) 治理理念滞后

传统治理规则以确定、可追溯的物理行为与因果关系为基础建构治理逻辑,其静态、线性的规则框架难以适应算法推荐技术快速演进、自主决策且高度不确定的数字运行特征^[32]。当前算法推荐的规则困境根源,在于以“人的行为”为中心的归责模式,与算法推荐以数据流和模型迭代为驱动的自动化决策之间存在冲突。算法推荐复杂性体现为决策过程依赖于多层神经网络的非线性运算,不确定性则源于交互中的持续自我演化。传统治理规则所追求的事实清晰、因果关系明确的治理前提被动摇。算法推荐机制通过动态模型实时调整信息分发策略,内容推送结果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与难以预测性。既有的规则框架仍以可归责的人类主观过错、清晰明确的损害后果为归责基础,导致算法推荐机制握持技术中立与损害后果未呈现作为有效抗辩事由,最终陷入行为主体模糊与损害难以认定的双重困境。现有规则本质上是事后回应机制,其启动必须以损害结果的具体显现为前提;而算法风险却具有系统性、弥散性与潜伏性。例如歧视性推荐对公共舆论的慢性侵蚀,或信息茧房对社会共识的渐进瓦解,其危害往往在累积至临界点后才爆发,此时法律干预已错失最佳时机。以静态规则应对动态技术,犹如试图以渔网拦截流水,其效果必然有限。

传统治理规则以“人的行为”为中心构建的责任链条,在算法推荐的自主性面前出现断裂。法律体系长期以来预设一个理性、可归责的“人”作为治理焦点,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其行为均受意图与后果的逻辑约束。然而,算法推荐通过数据驱动与模型迭代,逐渐展现出脱离开发者直接控制的自主决策能力,演变为非人非物的算法权力^[33]。算法权力并非源自法律授权,而是基于对数据资源的垄断性占有和对社会注意力资源的定向分配,成为具有准公权力性质的权力。例如,平台通过算法推荐设置公共议题,实则行使着传统媒体机构的职能,却未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与法律义务。现有规则既未将此种算法权力明确为独立的治理对象,也缺乏对其权力边界与行使规范的清晰界定。试图将算法决策简单归约为开发者行为或使用行为者的延伸,已难以解释算法推荐在自主运行中产生的诸多后果。算法推荐在信息流中优先呈现某一类争议性议题而淡化另一类时,其决策逻辑往往源于训练数据隐含的群体情绪偏向或互动热度模式,而非平台宣称的价值中立原则或经过审慎伦理评估的明确规则。

(二) 治理工具失灵

算法透明化一直以来被视为算法治理的核心工具。算法透明化承袭物理世界公开即可监督的监管思维,在应对算法推荐的技术“黑箱”、商业保密与公众理解能力时,面临技术本质、法律价值与认知边界的三重壁垒。从技术本质看,算法推荐具有模型规模巨大、参数庞大、行为非线性等特征,决策过程即使对开发者而言也难以完全解释。要求完全公开代码的技术透明模式在实践中几乎失效。从法律价值冲突看,算法透明化要求与商业秘密保护之间存在矛盾。商业平台常以保护核心竞争力为由,拒绝披露核心算法逻辑,而监管机构若强制要求全面公开,则可能抑制技术创新,并面临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制约^[34]。从认知边界来看,即便部分算法技术信息得以披露,其高度专业化的表达也远超普通公众乃至监管者的理解能力,导致名义透明与实质理解之间出现巨大鸿沟。围绕算法推荐的立法实践普遍呈现出妥协趋势,不再要求技术细节的全面公开,而是将透明义务后移至对算法运行逻辑的说明性解释^[35]。这种策略虽在理论上平衡创新保护与公众知情权,却在实践中将监督的焦点转向对平台自我陈述的依赖,从而催生出新的解释鸿沟,引发关于解释真实性、完整性的争议。算法透明化陷入近乎悖论的境地:追求绝对的技术透明既不现实也无必要,甚至可能损害其他重要价值;但若仅满足于形式化的名义透明,则无法实现有效监督的初衷。算法治理工具失灵的根源在于,试图用单一、线性的透明工具去应对复杂、非线性的算法系统,忽视透明度本身应是多层次、分受众、与风险相匹配的功能性透明体系。

责任认定是法律体系发挥效能的最终保障与威慑性基础。责任认定在算法推荐治理中亦趋于失灵,算法推荐动摇了以人的行为作为中心的责任链条^[36]。传统侵权责任认定依赖于清晰的因果关系、明确的行为主体和可归责的主观过错。算法推荐的自主决策能力,特别是在机器学习中通过数据反馈不断自我迭代的特性,导致责任缺口。当算法推荐造成损害时,其行为可能并非开发者或使用者初始意志的直接体现,而是算法推荐在复杂数据环境中涌现的结果,这使得在开发者、部署者、使用者等多方主体间精准定位直接责任主体变得异常困难。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面临挑战,要求受害者证明算法推荐系统内部存在具体、可指责的过错,并建立其与损害结果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面临着极高的技术和信息壁垒。算法推荐的“黑箱”特性使得过错证明几乎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即便在适用过错推定或无过错责任的探索中,也面临如何合理界定责任边界而不至于过度抑制技术创新的两难^[37]。算法推荐侵权的损害形态也呈现新特征,除传统的有形损害外,更多表现为算法歧视、算法操纵、信息茧房等算法妨碍形式的抽象性侵害或风险性损害,这类损害难以用传统侵权法理论进行量化和填补。

(三)多元协同不足

在公共议题设置的过程中,新闻媒体与政府、公众共同构成议题设置和公共讨论的三角结构。随着算法推荐机制让商业平台逐渐取代新闻媒体后,政府、商业平台与公众三大主体在治理体系中呈现不同程度的缺位与错位,导致治理效能未能形成合力。

其一,政府以监管权确保公共议题设置不偏离,但其治理能力面对算法技术复杂性逐渐出现扩大的治理能力赤字。算法推荐的决策过程不透明,政府作为监管方在数据监测、算法介入等核心能力上储备不足,难以对复杂算法进行有效的审计与动态监测。网信、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均享有部分监管权限,但监管权限仅在于部门职能范围,无法有效监管公共议题设置这一辽阔场景。商业平台的算法推荐不可避免地出现监管真空。算法推荐模型迭代迅速,难以为传统的静态合规审查模式所覆盖。监管行为往往滞后于算法风险的显现,只能进行事后补救而非事前预防与事中干预,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共权力在应对技术权力挑战时的治理滞后。

其二,商业平台的行业自律机制严重缺失,商业逐利本质导致工具理性压倒公共价值理性。商业平台作为算法技术的设计者与运营者,兼具市场经营者与准公共治理主体的双重身份,本应肩负起维护信息生态健康的社会责任。在市场天然逐利动机的驱动下,平台的算法设计普遍奉行流量至上的逻辑,将用户停留时长、点击率等指标作为核心目标,而非公共利益、公平正义等价值理性。算法在本质上成为追求效率最大化的算计工具,而非服务于人的技术。尽管部分平台推出算法伦理准则或参与行业自律公约,但这些规范多为原则性声明,缺乏具体的实施路径、量化标准和有效的外部监管连接^[38]。在缺乏强大外部监管的情况下,商业平台的自治过程存在监管回避的风险,算法向善的承诺往往在商业绩效压力下被架空。算法推荐机制嵌入开发者的价值判断与潜在偏见,却以技术中立的外观呈现,这是价值的退隐与技术理性的专制。当商业平台缺乏内在的道德约束将公共利益内化为算法伦理时,算法推荐便可能异化为侵蚀用户权益、扭曲市场秩序、破坏社会共识的利器。

其三,公众作为算法服务的直接承受者,在治理结构中的权利保障不足,导致本应形成的制衡力量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法律虽在原则上赋予公众以用户知情权、选择权等权利,但在算法推荐的具体实践中,权利却因实现机制不完善而难以落地。就知情权而言,用户仅能实现浅层信息知情。平台多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公开核心算法参数与逻辑,且公示的信息常使用高度专业化的术语,远超普通用户的理解能力,导致所谓的告知沦为形式,无法实现实质性的知情^[39]。在选择权方面,尽管部分商业平台提供关闭个性化推荐的选项,但往往隐藏于多层菜单之中,操作便捷性不足,且用户对于推荐逻辑、数据标签等关键参数缺乏调整能力。在救济权层面,算法推荐所制造的困境无法有效适用救济权。一方面,算法推荐所造成的认知偏见、群体极化等问题,均属于特定接受群体认知层面扭曲,不属于侵权所指向的具体、清晰损害后果。另一方面,算法推荐侵害的因果关系证明具有高技

术门槛,用户存在理解难、取证难的问题。在诉讼中,若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传统原则,用户几乎难以完成举证责任。权利保障的虚化,使公众仅能在理论上作为与平台博弈的制衡者,在实践中只能成为被动的算法接受者。“赛博哭穷”、切换账号等方式反向驯化算法的个体化、非制度化应对策略的出现,更加凸显公众在强大的算法推荐机制面前的无力。

四、公共性生产的制度化:公共议题的算法推荐治理进路

面对算法推荐对公共议题的侵蚀与挑战,算法推荐的治理亟须实现从被动回应到主动建构的转型。公共议题的算法推荐治理,核心在于回应公共性的生产与捍卫,治理相应地应在理念认知、制度设计与主体关系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上进行体系重构,充分发挥政府、平台与公众等不同主体的治理功能优势,从而构建一种能够有效驾驭算法推荐机制、捍卫公共价值的新型治理结构。

(一) 治理理念更新

算法推荐的“权力”并非虚拟比喻,而是数字时代一种真实且具有广泛支配力的社会权力形式。算法推荐的权力属性源于商业平台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私有控制、对海量数据的垄断性占有^[40]。商业平台借助算法推荐掌握对社会注意力资源的定向分配能力。算法权力表现为“定义何为公共、何为重要”的叙事与议程设置权。平台通过信息筛选、议程设置,实际上行使着应由公共机构承担的治理职能。算法权力垄断了公共性的定义与生产过程,影响着公共舆论的形成、社会共识的构建乃至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与基于法律授权的公权力不同,算法推荐的权力行使缺乏明确的权限边界和程序约束,其运作逻辑深嵌于商业平台的技术架构和资本逻辑中,导致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被技术中立的外观所掩盖。因此,算法治理体系需在理念层面实现从治理外显“行为”到治理深层“权力”,最终指向重构公共性定义与生产流程的转变。

第一,治理理念重构的核心在于将治理焦点从表层的信息分发行为,转向对公共性定义权与生产机制的重塑。将算法视为公共性的生产装置,并将其运作逻辑明确为治理的核心对象^[20]。承认商业平台算法推荐作为新型权力形态的公共属性,并据此重构责任体系。一方面,需要突破将商业平台视为纯粹的商业主体的认知,将平台定位为具有特殊责任和义务的“公共信息生态看门人”;另一方面,应当根据算法推荐应用的社会影响范围和对基本权利的潜在风险,确立分级分类的义务体系,核心标准是算法推荐对公共议程多样性、理性对话空间等公共价值维度的影响程度。治理需对“公共性”从基于流量计算的工程性定义,回归到基于公共利益、专业规范与民主协商的规范性定义作出系统性回应。

第二,理念重构的重心在于确立价值理性对工具理性的优先地位,并将公共性价值结构化地嵌入算法的全生命周期。算法推荐的权力风险本质上是工具理性过度膨胀、压制价值理性的结果。当算法推荐的目标函数被简化为点击率、用户停留时长、转化率等可量化的商业指标时,其决策逻辑必然系统性地偏向于追逐效率最大化,而非促进公共利益、社会公平和人类福祉。工具理性的独大会扭曲公共议题的生产与筛选标准,侵蚀公共领域理性对话的基础。治理必须超越事后补救的消极模式,积极将算法向善的伦理原则转化为重建公共性的可操作规则要求^[41]。因此,算法需匹配贯穿设计、部署、运行和评估全过程的公共价值审查与嵌入机制。在数据层面,训练数据的选择和处理必须避免强化社会既有偏见,确保样本的代表性和公平性。在模型层面,算法推荐的目标函数必须纳入信息多样性、内容质量、观点平衡性等公共性参数,而不得单一优化商业指标。在输出与影响评估层面,建立以公共价值为核心的算法影响评估框架,防止算法推荐造成歧视性后果。唯有价值理性对工具理性的引导成为算法的底层逻辑,才能实现公共价值对流量逻辑的驾驭,完成公共性在技术框架中的制度性嵌入,引导算法权力服务于理性公共空间的促进。

(二) 治理制度重构

穿透式治理体系的构建,旨在突破传统形式化监管的局限,通过实质重于形式的核心理念,对算

法推荐的权力形态的运行全流程实施动态、精准的干预。治理制度需不再拘泥于形式上的主体身份或技术架构的外在包装,而是直指算法推荐运作的实质功能与社会影响。面对算法“黑箱”与平台责任规避策略,传统监管在信息不对称和技术壁垒前往往失效。穿透式治理则要求监管力量能够穿透算法决策的技术迷雾,直达其内在的价值排序与权力运作逻辑,从而实现对平台的有效约束。监管范式需从事后补救的被动响应,转向覆盖算法设计、部署、运行到结果评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从工程层面将公共性价值结构化嵌入技术架构,并为之提供制度性保障,形成能够应对算法不确定性、动态性与系统风险的韧性治理框架。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机制联动,在保障技术活力与防范公共风险之间达成精细平衡。

第一,事前治理是穿透式体系的预防性基石,核心是算法推荐备案与公共性影响评估制度。首先,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对高风险新闻推荐算法实施前置审查。算法推荐备案并非要求公开算法源代码这一可能损害商业秘密的核心资产,而是侧重于对算法基本原理、目的意图、主要运行机制以及平台为此建立的风险治理机制等信息进行备案存档^[42]。事前治理为监管机构提供信息基础,使其识别算法推荐的基本属性与潜在风险轮廓。其次,公共性影响评估要求平台在推出或重大变更可能对公共利益、公民权利产生显著影响的算法推荐前,必须系统性地评估其对公共信息生态的潜在影响,评估的核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多样性指数、信源权重平衡、严肃公共议题能见度、跨界信息流动率等。评估必须导向实质性的设计干预,在算法的目标函数或排序逻辑中,强制引入公共价值权重等非商业性参数。例如,为来自专业媒体、涉及重大公共政策的新闻内容设置最低可见性保障,使其不在流量竞争中被完全边缘化^[43]。

第二,事中监管聚焦于算法推荐运行过程的持续监督与动态调适,关键在于建立具备新闻学专业能力的算法推荐审计机制与引入包容审慎的监管沙盒。算法推荐审计旨在由独立第三方或监管机构自身,对已部署算法推荐模型的实际运行效果、数据偏见、决策逻辑一致性以及是否与备案信息相符进行定期或触发式的检查与验证。穿透算法的“技术黑箱”,通过检验其输入输出关系、分析模型偏差等方式,评估算法推荐模型是否在实践中背离了所宣称的原则或法律要求,例如是否存在隐蔽的内容歧视。监管沙盒则提供弹性监管空间,允许企业在真实但受限的环境中对创新算法进行测试,监管机构在此期间适用相对宽松的管理要求,并就算法的公共性影响进行观察与前瞻性规则研究。监管沙盒既为技术创新提供试错空间,避免“一刀切”监管可能带来的扼杀效应,也使监管者能近距离学习技术前沿,积累制定更科学规则的经验,从而实现鼓励创新与防控风险的动态平衡^[44]。

第三,事后问责是穿透式治理体系的威慑性保障,其重心在于完善法律责任体系,并探索基于“看门人责任”的归责原则,以显著加大平台的违法成本。传统侵权责任下的过错原则在算法自主决策造成的损害面前常常失灵,因为难以清晰界定和证明开发者或运营者的主观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对于掌控海量用户数据和信息分发渠道的大型平台,其事实上扮演着数字时代公共信息生态“看门人”的角色,应当对维持信息生态的公共性承担更高标准的组织义务^[45]。平台有责任通过设计、审计、纠偏等全流程措施,确保部署的算法推荐系统不会对公共利益和用户权利造成不合理损害。一旦发生大规模传播虚假信息、侵害群体权益等算法失灵情形,平台需要承担更严格的法律责任,除非其能证明已采取业界领先的、全面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措施。问责具有足够的威慑力,倒逼平台将算法推荐合规与伦理内化为核心运营准则。

(三) 伦理治理融入

算法推荐治理的有效性,根本上取决于能否将抽象的伦理原则转化为可嵌入技术架构的刚性约束。伦理治理需要克服工具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压倒,致力于构建贯穿算法推荐设计、部署、运行全周期的伦理嵌入机制。将伦理要求从外部规范转化为技术系统的内生逻辑,使算法向善不再依赖开发者的道德自觉,而是通过架构约束成为技术运行的必然结果。伦理结构化需要配套的标化工具体系支撑,由公共性、信息质量等核心概念构建可操作化定义与评估维度。只有全流程、可验证的伦理

嵌入,才能使算法在其权力运作的核心机制中植入公共价值的基因,从源头上遏制其可能导致的公共议题商业化倾向。

第一,新闻伦理共同体构建。不同的主体具有不同的公共性阐释视角,对“何谓公共善”拥有各异甚至冲突的阐释视角。伦理治理既不能成为无休止的价值争论,也不能以一方之力予以定论。因此,需构建以“新闻专业共同体”为核心枢纽的公共性问责网络,将新闻专业主义规范转化为对算法权力的有效制衡。新闻伦理共同体,通过吸纳政府、平台、行业、公众的伦理对话意见,将抽象、弥散的新闻专业主义规范转化为可对话、可操作、可审计的制衡机制。应将算法推荐置于融合了新闻专业规范、民主协商与制度约束的复合性监督网络之中,为新闻公共性的回归奠定坚实的伦理基础。

第二,民主监督网络构建。算法推荐治理的有效运行,不仅依赖于以新闻伦理共同体为核心的上层建筑与专业规制,更离不开植根于公众、激活社会力量的民主化监督网络。民主监督网络是新闻伦理共同体的基础,最广泛的伦理实践和检视来自平台的算法推荐受众。将分散的公众意志转化为对算法权力的制度化、组织化制衡,新闻伦理共同体将获得持续性的存续动力。作为商业平台用户的公众,在参与伦理省思和对话的过程中,获得人工智能时代的“素养教育”,基于此逐渐形成公共性认知与实践能力,公众逐渐从被动的信息接收者,跃升为能动的算法评议者与公共信息生态的共建者。具备可操作性的公众参与规则是民主监督网络的核心。在操作层面,必须切实保障用户的算法权利。其一,公共性知情权。知情权进一步拓展至算法推荐决策逻辑的可解释性方面,用户有权知悉平台在推荐信息时,是如何权衡和体现公共价值,而不仅限于了解个性化标签。其二,选择权。确保用户能便捷地获取非个性化的公共信息流选项。其三,监督权。引入第三方审计强化用户监督的实际效能。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可以对算法进行公平性、透明度、合规性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以形成市场声誉机制。在保护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获得对平台算法运行逻辑、内容审核标准及影响力评估数据的有限访问权限,并定期发布第三方独立观察报告。当用户能够理性认知算法推荐、有效行使权利,同时社会能够形成监督合力,算法推荐的权力运行就被置于民主的聚光灯下,其公共议题商业化的风险才能得到根本性遏制。这种自上而下治理与自下而上参与的有机结合,共同构成算法时代公共性回归的民主基石。

总之,算法推荐所引发的公共议题商业化危机,本质是技术权力对现代公共领域的系统性重塑。数字技术时代,算法通过隐蔽的技术架构与流量驱动的商业逻辑,将传统上由专业媒体、公共机构与公众协商共塑的议题设置权转移至商业平台手中。公共议题的生成从开放、多元的对话异化为封闭、分化的场域。商业平台凭借对信息分发渠道的垄断,动摇以新闻专业主义与公共性为基石的传统媒介生态。公共议题商业化的危机,远非局部性的技术调整或单一治理视角所能完成。在整体性治理规则形塑过程中,治理重心应从表层“传播行为”转向对深层“传播权力结构”的审视,聚焦公共性的生产与捍卫。从依赖事后追责的消极防御,转向构建贯穿信息生产、分发、消费全链条的过程化治理框架。将公共价值从外部的伦理倡导转化为内嵌于算法系统设计、评估与迭代过程中的刚性逻辑。着眼于公共议题设置规范化,落点于算法推荐治理,最终治理目标并非消灭算法技术,而是引导其进化。在承认算法推荐的权力和现实影响力的基础上,通过治理规则创新,将其重新纳入民主问责与公共价值的轨道,从而在人工智能时代恢复公共议题设置秩序,重建开放、理性且富有生命力的公共对话领域。

参考文献:

- [1] 麦库姆斯,瓦伦苏埃拉. 新闻媒体与舆论:议程设置. 3版. 郭镇之,徐培喜,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
- [2] 郭镇之. 关于大众传播的议程设置功能. 国际新闻界,1997(3):18-25.
- [3] 麦奎尔. 麦奎尔大众传播理论. 6版. 徐佳,董璐,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 [4] 安珊珊. 2020年中国社交媒体用户使用行为研究报告. 传媒,2021(14):19-22.

- [5] 杨保军,张博.新闻泛化与当代新闻理论研究的“下沉”.中州学刊,2021(4):164-172.
- [6] 陈昌凤,宋云天.算法时代的媒体策略:个性化新闻及其论争.新闻与写作,2019(8):54-58.
- [7] 刘晶,潘南君.算法推荐下的公共议题传播.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6):57-65.
- [8] 沈浩.新闻理念与市场理念——两种新闻制作理念在当代美国的交锋.新闻大学,2002(2):18-22.
- [9] 方师师.算法机制背后的新闻价值观——围绕“Facebook 偏见门”事件的研究.新闻记者,2016(9):39-50.
- [10] 范红霞,叶君浩.基于算法主导下的议程设置功能反思.当代传播,2018(4):28-32.
- [11] 王仕勇.算法推荐新闻的技术创新与伦理困境:一个综述.重庆社会科学,2019(9):123-132.
- [12] 仇筠茜,陈昌凤.黑箱:人工智能技术与新闻生产格局嬗变.新闻界,2018(1):28-34.
- [13] 新华社.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相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应.(2025-12-24)[2026-05-28].<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51224/cf2c3abdadfd4727ad90414dd57bb4f0/c.html>.
- [14] MCCOMBS M, SHAW D L. The agenda-setting function of mass media.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72, 36(2): 176-187.
- [15] 曾繁旭.社会的喉舌:中国城市报纸如何再现公共议题.新闻与传播研究,2009(3):93-100+110.
- [16] MCCOMBS M, ZHU J H. Capacity, diversity and volatility of the public agenda: trends from 1954-1994.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995(4):495-525.
- [17] 彭泰权.大众传播的议题属性设置效果——美国议程设置理论的研究进展.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3(5):50-53.
- [18] 余红,余梦珑.算法嵌入传播:平台媒体的权力转移与风险规避.中州学刊,2022(9):162-168.
- [19] WHITE D M. The “Gate Keeper”: a case study in the selection of news. The journalism quarterly, 1950, 27(4): 383-390.
- [20] 喻国明,杨莹莹,闫巧妹.算法即权力:算法范式在新闻传播中的权力革命.编辑之友,2018(5):5-12.
- [21] 王斌,李曜宇.基于平台媒介的新闻分发:演进阶段、核心机制与现实启示.当代传播,2024(2):41-47.
- [22] 陈积银,胡睿心.把关与操纵:中国主流媒体与商业社交媒体推荐算法价值的比较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105-117+170-171.
- [23] 张璐璐.破茧与共治:社会治理视域下的“信息茧房”.重庆社会科学,2021(7):118-132.
- [24] 薛可,李亦飞.智能传播时代下算法推荐的失控与重构.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22-37.
- [25] 李胥.智慧司法建设中私权力的兴起与规制.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5):30-40.
- [26] 黄淼,黄佩.算法驯化:个性化推荐平台的自媒体内容生产网络及其运作.新闻大学,2020(1):15-287+125.
- [27] 陈昌凤,师文.个性化新闻推荐算法的技术解读与价值探讨.中国编辑,2018(10):9-14.
- [28] 彭兰.导致信息茧房的多重因素及“破茧”路径.新闻界,2020(1):30-38+73.
- [29] 王茜.批判算法研究视角下微博“热搜”的把关标准考察.国际新闻界,2020(7):26-48.
- [30] 袁航.走出数字困境:新型公共领域内对话伦理的存续与重构.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5):51-58.
- [31] 薛可,张馨元,邵培仁.媒体把关权力的让渡与回归:算法推荐用户对媒体社会责任感知影响因素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9):29-44.
- [32] 王治国.从工具客体到关系主体:基于算法法律地位的本体论重构.比较法研究,2025(5):140-159.
- [33] 崔靖梓.算法歧视挑战下平等权保护的危机与应对.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3):29-42.
- [34] 李晓辉.算法商业秘密与算法正义.比较法研究,2021(3):105-121.
- [35] 刘琳.算法解释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的冲突化解.行政法学研究,2023(2):168-176.
- [36] 张凌寒.算法权力的兴起、异化及法律规制.法商研究,2019(4):63-75.
- [37] 戴昕.无过错责任与人工智能发展——基于法律经济分析的一个观点.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5):38-55.
- [38] 梅傲.积极伦理观下算法歧视治理模式的革新.政治与法律,2024(2):113-126.
- [39] 王娟,叶斌.“负责任”的算法透明度——人工智能时代传媒伦理建构的趋向.自然辩证法研究,2020(12):66-72.
- [40] 钟瑛琦.数据域外管辖的发展趋势与中国因应.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6):16-28.
- [41] 王聪.“共同善”维度下的算法规制.法学,2019(12):66-77.
- [42] 徐凤.人工智能算法黑箱的法律规制——以智能投顾为例展开.东方法学,2019(6):78-86.

- [43] 汪庆华. 算法透明的多重维度和算法问责. 比较法研究, 2020(6):163-173.
- [44] 张红. 监管沙盒及与我国行政法体系的兼容. 浙江学刊, 2018(1):77-86.
- [45] 张凌寒. 网络平台监管的算法问责制构建. 东方法学, 2021(3):22-40.

Risk Generation and Governance Approach of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News

Li Weiguo, Li Lümo (Gui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deep application of algorithm-based recommendation in the field of news communication has triggered a shift towards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public discourse into practice. The relatively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agenda-setting power in the era of traditional media has gradually shifted to commercial platforms driven by commercial interests. Algorithm-based recommendation systematically alters the generation and diffusion logic of public discourse through technological monopoly, psychological manipulation, and implicit rule-making. Due to lagging governance concepts, malfunctioning governance tools, and insufficient multi-party collaboration, traditional governance rules struggle to effectively respond to the dilemma of public diminution brought about by algorithm-based recommendation in the field of news communication. The governance of algorithm-based recommendation in the field of news communication needs to shift the focus from superficial application behaviors to deep power structures. The restoration of the public nature of public discourse and the optimal utilization of algorithm-based recommendation should focus on the entire process of public discourse production. By establishing a penetrative governance system that spans the entire lifecycle of algorithms, public values can be embedded into the technical architecture of algorithm-based recommend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commercial platforms. In promoting the formation of a community of news ethics, it is essential to strengthen public algorithm literacy and digital rights protection, thereby safeguarding an open, rational, and vibrant space for public dialogue.

Key words: algorithm recommendation; public issues; data monopoly; content monopoly; algorithm governance

■ 收稿日期: 2026-02-01

■ 作者单位: 李卫国,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李律墨, 贵州大学法学院

■ 责任编辑: 刘金波